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原則作出，以使公眾知悉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直通電訊」)與一間香港電訊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兩年的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台灣及澳門)(「受覆蓋地區」)為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

根據協議，服務提供商將在受覆蓋地區向直通電訊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以及短訊服務(「SMS」)(「服務」)。然而直通電訊將開發及營運連接裝置以存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SIM卡、軟SIM卡、應用系統及伺服器(「裝置」))，直通電訊的移動用戶(「用戶」)將根據直通電訊設置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統稱為「經營業務」)透過裝置使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於24個月全面生效。其後，除非任何一方於首個24個月期間或續新期間結束前發出兩個月

的書面通知進行告知，否則協議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按年度循環基準自動續新（「**續新期間**」）。協議可由直通電訊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就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提供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或與該等人士無關。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董事會相信，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電訊服務至受覆蓋地區，同時能建立新漫游平台，可向來自全世界不同國家的用戶在受覆蓋地區內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其後，用戶除可享用本集團一直提供的通話服務外，亦能夠享用移動數據服務。董事會認為，協議下擬進行之合作乃在本集團的普通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是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促進，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